矿渣粉基本性能检验委托单

委托号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样品来源 | □普通送检 □复检 □见证送样 □监督抽检 | 抽样人 |  |
| 委托单位 |  |
| 工程名称 |  |
| 工程地址 |  |
| 施工单位 |  | 施工许可证书编号 |  |
| 送 样 人 |  | 电话 |  |
| 见 证 人 |  | 电话 |  | 见证单位（签章） |  |
| 检验项目 | □比表面积 □密度 □含水率 □游离氧化钙 □三氧化硫 □活性指数 □流动度比□安定性 □氯离子 □二氧化硅 □三氧化二铁 □三氧化二铝 □细度 |
| 生产厂家 |  | 样品级别 |  □S105 □S95 □S75  |
| 检验依据 | GB/T 18046-2017 GB/T 208-2014 |
| 样品编号 | 工 程 部 位 | 出 厂 编 号 | 出 厂 日 期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备 注 |  |
| 付款单位 | □委托单位 □施工单位 □其他： |
| 样品处理意 见 | □退样 □不退样 | 报告领取 | □取报告凭证 □其他方式 | 样品状态 | □正常 □异常 |
| 委 托 方签名确认 | 本委托方对所提供以上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。 签名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 |

收样人： 收样日期： 年 月 日

**声明：表中信息必须真实、准确、清晰填写，一经填写完毕及确认后，本单位原则上不受理检测报告相关信息更改。**

**谢谢您的理解与配合！**

说明：1、委托方确认检验项目、检验依据，保证所提供样品和资料的真实性，按时支付费用，领取报告。

 2、如要求退样，请凭委托单在报告出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领回，逾期或无要求时由本司自行处理。

 3、见证人确认对有见证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取样、送检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。

 4、工程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对监督抽检样品的代表性和取样、送检的真实性负责。

 5、检测单位保证检验的公正性、对检验数据负责，为委托提供的样品及其有关资料保密。

 6、检测单位地址：广东省茂名市信宜市丁堡镇信义大道南1号 电话:0668-8831789 邮编：525345